

兒 童 文 學 系 列

童話寫作研究

陳正治◎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陳正治 著

童話寫作研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童話寫作研究 / 陳正治 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 1990[民 7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0112-5 (平裝)

1. 童話 - 寫作法

815.901

81000705

童話寫作研究(IID7)

作 者 陳正治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企劃主編 黃惠娟

責任編輯 王兆仙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 (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 (02)2706-6100

劃 撥 0106895-3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1990 年 6 月初版一刷

2005 年 10 月初版六刷

定 價 25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古序

兒童文學進入小學師資培養的課程，已有三十年的歷史。起初是選修課，然後是語文組的專門課，從新制師院成立後，又晉升為各系共同必修課。這種演進過程，充分顯示出兒童文學在小學教育和學前教育中的重要性。同時，由於一批批生力軍的加入，我們將可預見在不久的將來，無論創作或理論研究的質與量，都會有更可觀的成績，因此，我們的孩子也將更有福了。

歷年來，國內的兒童文學工作者，從事譯作或指導兒童寫作的多，從事理論建設的則顯得太少。今後如果要發揮這門課程的功能，則不但需要更多的好作品作為範例，也需要更堅實的創作理論作為指引。友人陳正治先生，是一位資深的兒童文學工作者。他曾遠赴美、加及菲律賓等地講授兒童文學，及華語教學，並多次擔任國內各公私機關舉辦的兒童文學研習講座，以及兒童文學獎的評審。近十年來，他即本於這種理念，在授課和寫作的同時，一面指導學生創作，一面從事創作理論的研究。已出版的童話作品，有「童話城」和「小猴子找快樂」等；兒歌作品有「兒歌勺勺口」；經他指導發表的作品尤多，已結集的有「小小童話選」；去年，本院趙志文同學以「要長大的字典」一文，參加臺灣省教育廳舉辦的第二屆兒童文學徵文，榮獲教育廳頒發獎金一萬元，也是一例。在理論探討方面，則繼民國七十三年「中國兒歌研究」之後，最近又完成「童話寫作研究」一書，作為他數年來致力於童

話寫作理論探討的總結。

個人於拜讀本書之後，感到有許多值得稱述的地方。首先，在第一章緒論中，他從定義、特質談到作者應有的修養，這是童話創作的準備工夫。在本論中，從二至七章，他分別探討童話的主題、題材、語言、人物、結構以及敘述觀點，深入的闡析創作童話的知識與技巧；第八章探討童話創作的構思，具體的分析創作一篇童話的過程，而與前幾章密切呼應，可說是建立了完備的童話創作理論系統。其次，在內容和方法上，他引用了豐富的國內外童話作品和文學理論，採用分析、比較、歸納的方法，並根據作者豐富的創作和指導經驗，融和理論知識，再提出作者的見解，不僅結合了創作的理論與實際，同時也已經彌綸群言，成一家之說。至於各章節的布局，也極見用心，許多特別重要的部分，都附有內容結構表，讀者可以一目了然。尤其可貴的是，書中附有必要的插圖，不僅有助於讀者的理解，也更增添了全書的生動性。

本書是在周密的計畫之下，經長期研究、修訂而成的，各章曾先後發表於各報刊：如「童話的敘述觀點」、「童話的人物特性與刻畫」，發表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童話的結構」發表於國立編譯館館刊；「童話的題材」發表於中國語文月刊；「童話的語言」連載於國語日報；「童話的主題」、「童話的價值」發表於國教月刊；都受到讀者普遍的重視。個人因為工作之便，經常有機會拜讀正治兄的大作，本書出版前夕，又獲先睹全貌的榮幸，謹贅數語如上，是為序。

古國順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
寫於臺北市立師範語文系

自序

名教育家吳鼎教授說：「自從世界有了兒童，就有兒童文學。母親的催眠曲，父親的狩獵故事，都是最早的兒童文學。」^①由吳教授的話，可以使我們知道：兒童文學跟兒童關係的密切程度，以及為什麼目前各國的幼兒教育或國小的語文教學，都以兒童文學作品當做主要的教材；坊間出版的兒童讀物，大半以兒童文學作品為主的原因。

由於兒童需要兒童文學作品，因此負責培養兒童教育師資人才的有關院校，紛紛開設「兒童文學」課程，供準備從事兒童教育的學生研讀。以培養國小教師的師範院校來說，民國四十九年，我國師範學校改制為師專的時候，教育部即把「兒童文學」列為語文組的修讀學科；七十七年，師專改制為師院，教育部更明列「兒童文學」為師院各學系學生必修的科目。由師專、師院的設置兒童文學課程，更可以使我們了解兒童文學的受重視。

兒童文學的體裁繁多，諸如童話、兒童故事、神話、寓言、兒童小說、兒歌、兒童詩、諺語、笑話、戲劇、兒童散文……都是兒童文學涵蓋的範圍。這些體裁中，最受兒童喜愛的文體之一就是童話。因此，研究兒童文學的人，都有「童話是兒童文學主體」的看法。張公甫先生在兒童讀物研究第

二輯——童話研究專輯的獻詞中說：「兒童文學是兒童讀物的基礎，童話又是兒童文學的主體。正確的說，推動兒童讀物的發展，第一步就應該是鼓勵童話的創作。因為有了主體，其他美好的作品才有所附麗。有了基礎，大好的建築才能著手蓋起。」②

童話是兒童文學的主體，因此，研究兒童文學或是從事兒童文學創作，都應該研究童話。研究童話，除了知道童話的定義、起源、發展、價值等知識外，更應該了解童話的寫作技巧，以提昇欣賞童話和創作童話的能力。可惜目前看得到的童話理論書籍不多，而對童話寫作深入探討的書更少。這對有心研究童話的人，是一件很遺憾的事。

筆者擔任臺北市立師範兒童文學課程多年，深知童話寫作理論著作的缺乏，於是不揣陋，奮身投入研究。根據自己以往創作童話的經驗，以及分析、比較、歸納中外童話作品的寫作技巧，並參考前人研究的成果，完成了「童話寫作研究」一書。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對有志從事童話創作，或為增進文學修養的人，有所幫助。

本書共分九章，約十六萬多字。現依次摘述各章大要：

第一章為緒論：前四節敘述童話的定義、特質、起源與發展、價值等，目的是讓讀者對童話有基本而正確的認識；第五節敘述童話作品的內容與形式，目的是讓讀者知悉構成一篇童話的要素，以及本書二至七章的章節安排用意。第六節敘述童話作者應有的修養，主要在介紹增進讀者學養，厚植寫作能力的方法，以供創作童話的準備。

第二章為童話的主題研究。一、二節探討主題與童話的關係，及良好主題的條件。第三節從方法

方面研討，介紹童話主題的產生方式，以及主題表達的要領。

第三章為童話的題材研究。第一節介紹童話的題材範圍，以供作者創作童話的選材參考。第二節研討如何獲得童話題材，以供作者編成童話。

第四章為童話的語言研究。研討語言與童話的關係；及如何使用淺顯、準確的語言表達故事，應用意象、有味的語言使故事生動、感人。

第五章為童話的人物特性與刻畫要領研究。先敘童話人物的種類與其共通性、個別性；後敘述童話人物的刻畫方式有直接、間接兩種，各方式再介紹刻畫的各種要領。

第六章為童話的結構研究。先從外在形式分析一篇童話的各個段落特性，以及各段落應注意的聯貫、照應；再從表意方面，依單線、雙線、多線等的不同，列舉了十四種結構類型，供創作童話的應用。

第七章為童話的敘述觀點研究。先介紹什麼是觀點、觀點的種類；然後介紹如何選擇觀點、應用觀點，使敘述的故事效果集中，作品生動。

第八章為童話的構思研究。這是綜合前幾章寫作理論，介紹如何構思一篇童話。構思一篇童話，沒有固定的格式，因此需要靈活運用各種已得到的知識和技能，才能產生滿意的作品。本章利用一篇童話作品，分項具體的試加剖析它的構思方式，以供初學創作童話的人參考。

第九章為結論。總敘前八章的內容與撰寫方式，並探討幾個有關童話創作的觀念問題，最後寫出作者的期望。

本書從蒐集材料至完成著作，前後經過六年。六年來作者雖焚膏繼晷，夜以繼日，孜孜矻矻的研究，但是由於個人愚魯，加上才、學、識見不高，因此井蛙之見，掛漏不周的地方一定不少。還請博雅君子、文壇先進不吝教正。

撰寫論文期間，承蒙許多師長、親友，或指正架構、或解答疑難、或提供資料、或精神鼓勵，使得拙作能早日完成。師長、親友的關切，永銘在心；而本校語文系主任古國順博士，在百忙中還賜序鼓勵，關愛之情，也令我難忘。在此，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附 註

陳正治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
寫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① 見吳鼎著的「兒童文學研究」，三五頁。
- ② 見「兒童讀物研究」第二輯，一頁。

童話寫作研究 目次

1 目次

古序	古國順
自序	陳正治
第一章緒論	一
第一節 童話的定義	一
第二節 童話的特質	八
第三節 童話的起源與發展	一六
第四節 童話的價值	二六
第五節 童話作品的內容與形式	三六
第六節 童話作者應有的修養	四〇
第二章 童話的主題	五七

第一節	主題與童話的關係	五七
第二節	童話主題應具備的條件	五九
第三節	童話主題的產生和表達	六六
第三章	童話的題材	七五
第一節	童話的題材範圍	七五
第二節	如何獲得童話題材	八三
第四章	童話的語言	九五
第一節	語言的種類及與童話的關係	九六
第二節	童話的語言特徵及處理	一〇一
第五章	童話的人物特性與刻畫	一四九
第一節	童話的人物特性	一四九
第二節	童話人物的刻畫要領	一五二
第六章	童話的結構	一七一

第一節 童話結構的特徵·····	一七二
第二節 童話結構的類型·····	一八二
第七章 童話的敘述觀點·····	一九七
第一節 觀點的認識·····	一九七
第二節 童話觀點的類別·····	一九九
第三節 童話觀點的選擇和應用·····	二一一
第八章 童話的構思·····	二二一
第一節 構思與童話創作的關係·····	二二一
第二節 童話的構思要領·····	二二三
第九章 結 論·····	二四三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二四九

第一章 緒 論

童話是兒童文學的主體，是最能引起兒童閱讀興趣的一種文學體裁。在兒童文學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等，他們的兒童讀物中屬於「童話」的很多；而小學語文教科書裡，也大量的選用童話作品當做教材。我國人對童話的關心起步較慢，可以說是民國成立以後才開始的。不過，近年來國人創作的童話作品，漸漸多起來；而國小的「國語」教科書裡，也選了一些童話作品。由這兒可以知道，大家越來越重視「童話」。

童話是什麼？童話的特質有哪些？它的起源與發展以及價值又是如何？相信這是許多人所關心的。中國的童話不能只停留在翻譯他國的童話作品上，因此，鼓勵創作是國人的努力目標。從事童話創作，除了要明白童話的定義、特質、起源、發展、價值外，還要知道童話作品的內容和形式、童話作者應有的修養。本章即試從這幾個方面加以探討，以供認識童話以及從事童話創作的人參考。

第一節 童話的定義

童話是什麼？有些人認為童話就是「兒童故事」，或是「兒童文學」。這樣的見解並不完全正確。想對童話有確切的了解，首先應該知道「童話」一詞的來源。

中國的「童話」詞語來源，大部分的人都相信它是源自日本。周作人說：「童話這個名稱，據我知道，是從日本來的。中國唐朝的『話杲記』裡雖然記錄著很好的童話，卻沒有什麼特別的名稱。十八世紀中日本小說家山東京傳在『骨董集』裡才用童話這兩個字。曲亭馬琴在『燕石雜誌』及『玄同放言』中又發表許多童話的考證，於是這名稱可以說是完全確定了。」^①

周作人這段話，有人名、書名的根據，因此一般研究童話的人，都相信「童話」的詞源來自日本。例如蘇尙耀先生在民國五十五年出版的「兒童讀物研究」第二輯的「中國童話」一文中說：「在我國，童話這名詞自清末由東鄰日本傳入，到現在不過六十多年。最初介紹童話給本國兒童的，從孫毓修先生翻譯『無貓國』開始，也只是五、六十年間的事。……」^②朱傳譽先生也說：「童話這一個名詞，據說是來自日本。」^③

大陸童話作家洪汛濤先生認為「童話」詞語由日本傳來的說法，還沒有找到充分的證據。他根據目前所能找到的資料推斷，日本在大正時代才開始叫「童話」。大正元年是一九一二年。中國最早使用「童話」這個詞，是孫毓修編撰的「童話」叢書。出版期為一九〇九年三月，即清末宣統元年。比大正元年早了三年。^④

林良先生對洪先生的考證，提出保留的看法。他說：「在還沒閱讀更多日本文學資料之前，這不能成為定論。」^⑤

「童話的詞源來自何處」雖然還沒有定論，但是「童話」一詞的含義却是中國的。林守爲先生根據蘇尙耀先生在民國五十五年寫的一篇考證文章^⑥判斷說：「字面來說，『童』是『兒童』，『話』是『說話』。不過，這種說話並不是像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說的話，而是跟宋代『說話人』的『說話』，同樣的含義。當時『說話人』的『說話』的內容都是『半真半假的故事』，童話的『話』，也是屬於這樣的性質的故事。依此解釋，才不致於誤以『童話』爲『小兒語』；而與一般所稱的『講故事』、『聽故事』的『故事』，也可以加以區別。」^⑦

童話並不是「兒童的話語」。洪汎濤先生對「童話」詞語的含義也跟林先生有相同的見解。他在「童話學」一書中說：

第一、中國自古即有「童謠」之名，那是韻文體的；散文體的不稱「謠」，該叫「話」。有「童謠」，必定有「童話」。童謠、童話，一謠一話同爲兒童文學作品，只是韻文、散文的區別。

第二、中國古小說稱爲「評話」或「話本」；「童話」即兒童之評話、話本。

第三、從我國早期那些稱做「童話」的作品來看，可說都是沿用宋元評話、話本的寫法的；前面有一大段楔子式的評語，而後始進入故事正文。^⑧

由「童話」一詞中的原含義，有屬於「給兒童看的半真半假的故事」來看，有的日本人把「兒童故事」叫童話；^⑨我國人把英文的 Fairy Tale 屬於小神仙、小仙子的故事也叫童話，就可以理解如此譯的背景了。

前述有的日本人把童話當做「兒童的故事」，結果童話跟寓言、神話、歷史故事……不分。這在

分類詳密、研究精進的今天，顯然是不適當的。再加上現在的童話，跟古代的童話不盡相同，因此童話的定義也會有變。國內學者目前對童話定義的看法，雖然不全相同，但是跟「兒童的故事」或「兒童文學的總稱」，^⑩已有很大的差別。現列舉幾家看法並說明於後。

1. 蘇尚耀先生說：「童話是講給兒童聽，或寫給兒童看，而為兒童所喜歡閱讀的憑空結構的故事。」^⑪

2. 朱傳譽先生說：「童話是專為兒童編寫，適合兒童閱讀，並受兒童歡迎的虛構故事。」^⑫

3. 林文寶先生說：「所謂童話，用現代的觀點來說，即是指專為兒童設計的一種超越時空的想像性的故事。」^⑬

4. 蔣風先生說：「童話是在現實的基礎上，用符合兒童的想像力的奇特情節，編織成的一種富於幻想色彩的故事。」^⑭

以上四家的童話定義，可以歸納為：兒童、想像（或幻想）、故事三個要素。「兒童」，是指童話的欣賞對象；「想像或幻想」，是指童話的特質；「故事」，是指童話的文體。

5. 林良先生說：「童話是寫給兒童欣賞的，具有想像趣味的故事。」^⑮

由林良先生提出的這個定義來看，構成童話的要素是：兒童、想像、趣味、故事等四項。「兒童」，指童話的欣賞對象；「想像」、「趣味」，指童話的特質，「故事」，指童話的文體。

6. 林守為先生說：「童話是依據兒童的生活和心理，憑藉作者的想像和技巧，通過多變的情節，美麗的描寫，以及奇妙的造境來寫的富有興味與意義的遊戲故事。」^⑯

7. 嚴友梅女士說：「用一個以藝術雕琢的故事，通過詩的情感，表現精深的哲理，其中包涵著趣味的情節，美麗的描寫及教育兒童的意義。」^①

8. 林鍾隆先生說：「適合兒童心理的，以幻想構成的，富有文學趣味，含有教育作用的優美故事。」^②

以上四家對童話定義的看法，主要的是：兒童、想像（或幻想）、趣味、意義和故事等五項。「兒童」，指童話的欣賞對象；「想像或幻想」、「趣味」等，指童話的特質；「意義」，指童話的內容；「故事」，指童話的文體。至於其他細節部分，如技巧、情節、美麗描寫等，可列入如何寫好「故事」方面；哲理，可入「意義」方面。

9. 洪汛濤先生說：「一種以幻想、誇張、擬人爲表現特徵的兒童文學樣式。」^③

洪先生提出的這個定義要素是幻想、兒童文學等兩項。「幻想」，是童話的特質；「兒童文學」是文體範圍，包含以兒童爲閱讀對象和文學的要件。至於誇張、擬人屬於幻想或文學的表現技巧，就可省略不提。

10. 張美妮女士說：「童話是一種帶有濃厚幻想色彩的虛構故事。」^④

張女士童話定義的構成要素是：幻想、故事等兩項。「幻想」，屬童話的特質；「故事」，屬童話的文體。

由以上十家的童話定義來看，童話的構成要素，在欣賞對象上屬於「兒童」；在文體上屬於「故事」；在特質上屬於「想像或幻想」、「趣味」；在內容上重視「意義」；有它的特定範圍。前述有